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
议案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 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4
议案十六：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5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附件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
附件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便于各位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3,724,706.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88,971,069.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3,651,9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54,151 股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079,136.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02%；共计转增 141,079,1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4,731,12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以及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同时为满足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对 2026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设备及技术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	20.80	0.00%	不适用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01%	33.78	176.83	0.04%	不适用
	小计	80.00	0.02%	33.78	197.63	0.04%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98%	17.60	118.00	0.03%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设备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0.10%	-	3.93	0.00%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设备
	小计	4,410.00	1.08%	17.60	121.93	0.03%	—

注①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5 年同类业务金额；

②上述表格之间数据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0	5,000	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注：公司 2025 年度在清控财务公司存款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上述款项及产生的利息 11.00 万元已全部取回，当年未贷款。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设备及技术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985.71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64	客户调整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4,000.00	1,084.56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8,000.00	21,560.25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0	12,816.73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6.83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80	新增关联方
	小计		60,500.00	36,647.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00	2.15	不适用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93	不适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03.16	采购的设备存在验收周期
	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8.00	新增关联方
	小计		33.00	2,827.24

注：①华虹集团相关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份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2 月份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其中 1-2 月份认定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确认金额是因公司采购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存在验收周期；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参股并委派董事的公司，为新增关联方。

②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签署不含税合同订单 4.27 亿元，除某客户因采购计划调整，其余客户签署合同金额与预计金额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存贷款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5,000	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产生利息		0.00	11.00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1）公司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金额受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

(2) 因设备类产品的销售、采购通常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相关销售、采购金额的确认期间与合同签署期间存在差异，在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时点，相关不含税交易金额未超出经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张国铭先生于 2025 年 4 月辞任，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系结束后 12 个月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旭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取消，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系结束后 12 个月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财务公司发生日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请逐项审议：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

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 $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5,365,19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回购、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21,300
合计		440,475	4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1.0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1.0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编制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六：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在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在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出资、增资和/或借款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全面迈入强劲复苏与技术迭代共振的高景气周期，AI 算力基建的战略性投入、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回暖与存储需求爆发式增长推动行业进入新一轮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WSTS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25.6%至 7,917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 AI 相关芯片占比已超 30%；存储芯片市场受益于供需格局持续改善、技术迭代升级及下游应用扩容，呈现价格与销量双升态势，3D NAND、DDR5、HBM（高带宽存储）等高端存储产品需求尤为旺盛，成为拉动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在生成式 AI 大模型持续迭代、高性能计算（HPC）需求激增的产业背景下，存储作为算力支撑的核心基础设施，与先进封装技术深度融合，传统制程升级与 2.5D/3D 堆叠、CoWoS、Chiplet 等先进封装工艺的快速普及，共同破解芯片性能瓶颈，带动存储芯片的容量、带宽与能效持续突破，其市场规模与技术渗透率呈爆发式增长。

在此背景下，半导体产业成熟工艺与先进工艺同步发展、增长空间持续扩大，成熟制程在汽车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刚性需求支撑下稳步扩容，28nm 及以上节点大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先进工艺加速落地渗透，先进制程发展迅速，Chiplet、HBM 等异构集成技术快速普及，多重趋势共同推动半导体设备市场迎来结构性扩容，前道制造与先进封装环节的核心装备需求均实现显著增长，适配高精密制造、高效量产及复杂工艺要求的设备成为市场刚需。公司主打产品 CMP 装备、减薄装备、离子注入装备、划切装备、边抛装备等，作为半导体制造全流程关键核心装备，深度适配 AI 算力、高端存储、车规级半导体及功率器件等领域的增长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突破、产品研发、市场竞争、规范治理等方面不断向

世界一流水准迈进，在国产替代加速份额提升的行业趋势下，叠加全球晶圆厂扩产浪潮与国内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持续提升的双重机遇，公司全系列产品将在先进制程快速落地、成熟制程稳步扩产以及先进封装积极发展中获得更广泛应用，凭借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核心技术优势及全方位的综合实力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业务增长动能充沛。

1、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公司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耕半导体关键装备与技术服务，一方面基于现有 CMP 产品、离子注入产品面向更先进制程工艺和功能需求不断进行更新迭代，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减薄装备、划切装备、边抛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拓展，为客户提供 3D IC 全流程解决方案，满足当下 AI 芯片、HBM（高带宽存储器）堆叠封装、Chiplet（芯粒）异构集成等前沿技术领域的迫切需求。

（1）CMP 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客户对新材料、更先进制程以及先进封装的需求，持续推进 CMP 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公司成功研发出采用叠层布局架构的全新 CMP 机台 Universal-S300，实现有限机台面积下的更高产能；研发出面向先进封装、玻璃基板等领域面板 CMP 产品 Master-P510 和 Master-P510APEX，进一步满足客户超大尺寸工件的超平坦化加工需求。同时，满足先进逻辑制程需要的 Universal-300FS 获得批量订单，全新抛光系统架构 Universal-H300 实现规模化出货。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CMP 装备订单中先进制程的订单已实现较大占比，公司高端系列 CMP 装备在国内多家头部客户实现先进制程节点工艺验证，并在 HBM、三维堆叠等先进封装工艺产线上作为基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12 英寸及 8 英寸等 CMP 装备累计出机已超 1,000 台，充分彰显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产 CMP 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装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更高性能、更先进节点的 CMP 装备开发与工艺攻坚，推动技术与产品向更高水平突破。

（2）减薄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减薄装备产业化进程加速，市场认可度与订单规模显著提升。12 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 Versatile - GP300 凭借优异性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订单量大幅增长，累计出机量突破 20 台，实现从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应用的重要

跨越，多台装备完成客户验收并贡献收入；12英寸晶圆减薄贴膜一体机 Versatile - GM300 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实现批量发货并连续发往国内多家半导体龙头企业，并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首台验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面向先进存储的新型12英寸晶圆减薄装备 Versatile-GH300 首台装备正式出机可稳定实现亚微米级加工精度，晶圆厚度均匀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具备卓越的单机产出能力，公司减薄系列装备矩阵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减薄装备已覆盖国内多数头部晶圆制造与封测企业，在3DIC、HBM等高端领域形成先发优势，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迭代，重点开发更高产能（WPH）、更低晶圆整体厚度偏差（TTV）的全新机型，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离子注入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离子注入装备产业化进程，产品出货数量快速增长，规模化应用成效显著，12英寸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已实现批量交付国内多家集成电路制造头部企业，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首台12英寸低温离子注入机 iPUMA-LT 顺利出机，标志着公司实现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各型号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已有多台离子注入装备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并实现稳定交付，同时持续获得重复批量订单，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头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成功进入规模化应用提速阶段，销售业绩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多型号离子注入机研发，进一步拓展多领域应用场景，扩大客户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

（4）划切装备

报告期内，核心机型已发往多家客户开展工艺验证，验证场景覆盖存储芯片、CIS及先进封装等核心领域，产品性能与工艺适配性获得客户认可。同时，公司依据客户验证反馈，从硬件性能提升、软件功能优化、工艺精度迭代及成本控制优化等多维度推进产品升级，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后续获取客户认可与批量订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深化技术研发与工艺迭代，拓展产品在更多高端制造场景的应用，扩大客户覆盖范围。

（5）边缘抛光装备

报告期内，核心机型已进入国内多家头部晶圆制造企业开展工艺验证，凭借与自有CMP装备的技术协同优势，在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先进封装等关键制程中成功实现应用，产品工艺稳定性与精度控制能力获得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迭代抛光工艺与控制技术，进一步扩大在高端边缘处理装备市场的份额。

（6）湿法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系列清洗装备持续推进客户端验证与市场拓展，在大硅片、化合物半导体等领域的适配性获得客户认可，多台清洗设备验证通过并实现收入确认，在单片清洗与特种工艺清洗环节形成差异化竞争力；SDS/CDS 供液系统已获得国内集成电路客户批量采购，成功应用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多个制造场景。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超洁净清洗技术研发，拓展清洗装备在先进制程、新型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应用，同时优化供液系统的智能化与兼容性，进一步扩大湿法装备市场份额。

(7) 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终端需求回暖，客户产线稼动率提升并维持高位，叠加公司 CMP 装备等核心产品在客户端保有量持续攀升，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市场需求潜力进一步释放，公司相关耗材和服务获得核心客户持续采购，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续贡献稳定收入，已成为公司“装备+服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望发展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引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耗材产品品类，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持续提升在半导体装备服务市场的份额与竞争力。

(8) 晶圆再生业务

报告期内，凭借技术优势与稳定的服务品质，成功获得多家头部晶圆厂大生产线批量长期订单，并实现稳定供货，客户粘性持续增强。为抢抓晶圆厂加速扩产的市场窗口期，巩固先发优势并扩大规模效应，公司积极推进晶圆再生扩产项目，产能布局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晶圆再生业务已与核心装备客户形成良好协同，成为公司“装备+服务”战略的重要增长极。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再生工艺、提升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晶圆再生服务的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循环利用解决方案。

2、强化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党委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以“红芯领航·强企报国”为主线，深入推进“铸芯、润芯、亮芯、融芯、廉芯”五大行动，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守长期主义、深耕主责主业。一年来，公司党委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构建多元化学习矩阵，组织开展主题观影、红色研学、专家授课、支部分享等系列特色活动。深入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互促，引导全体党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践行“三位一体”产品理念和“三无”承诺，为实现成为国际一流半导体设备供应商的愿景精诚团结、勇毅前行。

3、经营业绩持续攀升，奠定持续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专注于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市场深耕，主要产品及服务依托领先的技术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大硅片、MEMS、MicroLED、第三代半导体等多个核心细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良好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8 亿元，同比增长 3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5.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 亿元，同比增长达 12.69%，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向好态势。从长期发展维度观察，2020 年至 2025 年公司持续保持高速成长态势，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 60%，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 130%，充分彰显了公司核心业务的强劲增长动力与高质量发展潜力，成长能力突出。

为进一步夯实经营基础、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持续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统筹推进生产运营、组织管理、供应链协同等各项工作，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客户服务等全业务链条开展系统性梳理、科学规范与流程优化。通过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能，强化成本管控与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公司运营体系更加高效、规范、稳健。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营销渠道布局，着力提升新产品推广及新客户开发能力，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加快新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公司平台化战略

公司持续优化全国产业布局，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与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华海清科北京、广州两大厂区相继正式启用，北京厂区聚焦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推动减薄、划切、湿法等先进半导体装备的技术突破与产能释放，加快新产品、新功能的研发创新与迭代升级，持续丰富与完善公司产品线；广州厂区专注高端半导体装备核心零部件及供液系统的研发制造，有效提升区域技术服务能力与供应链响应效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上海厂区项目建设，打造集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深度融入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重点推进先进制程与先进封装领域高端装备市占率，进一步完善全国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提升整体运营与技术支撑能力。

在晶圆再生业务领域，公司全力推进江苏省昆山市晶圆再生扩产项目建设，

持续巩固先发优势与规模效应。该项目规划扩建总产能为 40 万片/月，其中首期建设产能 20 万片/月，项目建成后将与天津厂区现有 20 万片/月晶圆再生产能形成南北呼应、协同发展的格局，完全达产后公司整体晶圆再生产能将提升至 60 万片/月，进一步夯实并巩固公司在国内晶圆再生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5、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

为进一步强化主业协同、拓展产业生态布局，公司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等核心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与成熟投资运作能力，持续拓宽投资渠道，深化产业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协同赋能效应。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完成多个优质项目的立项评估与投资决策，部分重点投资项目已初显成效，相继实现产能规模扩张、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等阶段性成果，有效提升了产业投资整体效益与资产增值空间。

同时，公司有序推进直接投资项目的调研、审批及交割全流程工作。一方面，顺利完成芯崙公司剩余股权的全部交割，稳步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接管、业务整合与协同运营，充分发挥其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协同价值；另一方面，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开展优质投资项目调研筛选，战略投资参股苏州博宏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建立深度协同合作关系，共同构建精密减薄、研磨、抛光平面化装备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平台，合力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市场拓展能力，携手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6、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聚焦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2025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达 5.43 亿元，同比增长 37.98%，为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在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壁垒构建方面，公司已建立全面覆盖化学机械抛光、减薄、离子注入、划切、边抛及湿法工艺等核心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核心技术形成高强度专利组合与技术屏障，有效筑牢市场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5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6 项）及软件著作权 50 项，知识产权储备与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产品迭代升级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拓展，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与突出的创新成果，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

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高端装备）”“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多项重要荣誉，智能化发展成效与行业影响力获得广泛认可，为后续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7、强化信息披露质量，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规范、简明、易懂的方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自上市以来连续三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高效互动，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开、透明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知与认同。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编制并发布 ESG 报告，系统披露在绿色低碳生产、供应链协同管理、员工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实践与成效，全方位展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与社会责任担当。

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始终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持续构建并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者回报体系，执行稳健规范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 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69%，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公司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价值，2025 年上半年完成 2024 年度股份回购计划，累计投入资金 7,991.92 万元，回购股份 513,031 股；稳步推进 2025 年度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新回购公司股份 441,120 股，支付总金额 6,022.45 万元，有效稳定股价、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8、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略，持续打造一流专业人才梯队。为夯实人才储备根基，公司构建了多元化学习体系，针对管理层与基层员工的差异化需求，开设涵盖专业技能、管理能力、行业前沿等领域的课程，全面提升团队专业素养，尤其强化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与创新潜能。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不断健全员工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实施覆盖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及业务精英的股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发展与核心团队个人成长的深度绑定，显著提升了核心成员与管理团队的忠诚度和凝聚

力，更有效增强了全体员工的企业认同感，充分激发工作热情，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保障。

9、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保障职工安全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继续落实“双控”预防机制，严格遵循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各项政策规定，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及安全培训，形成长效的安全环保管理机制，为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日期	届次	序号	审议议案
2025年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1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2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九次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序号	审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

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在 2024 年-2025 年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持续畅通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经营动态与权威信息，依托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高效、透明、良性互动。公司持续健全双向沟通机制，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主动邀请投资者、机构分析师赴公司实地调研与现场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治理运行情况；积极参与券商及行业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全面、准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与长期价值，不断增进市场与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理解与认同，有效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与义务，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确保会议程序与审议事项合法合规；始终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推进日常运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822.77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08,372.47 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96,481.75 万元。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年末	2024 年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035,862,360.24	2,761,029,293.79	-2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5,193,400.84	1,845,428,759.67	30.33%
存货	3,988,937,870.25	3,267,533,611.78	22.08%
负债合计	5,680,181,208.02	5,270,511,451.80	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458,493,306.42	6,473,073,313.93	15.22%
资产总计	13,138,674,514.44	11,750,821,583.13	11.81%
资产负债率	43.23%	44.85%	降低 1.62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资产、所有者权益方面较上年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也有了优化。

（二）2025 年经营成果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648,227,726.05	3,406,228,610.47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724,706.34	1,023,407,865.85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817,514.21	856,177,230.88	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	2.91	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2.74	2.43	12.76%

2025 年，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CMP 装备在先进逻辑、先进存储及先进封装等领域开始批量应用，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研发和销售进展顺利，减薄装备、离子注入装备、清洗装备、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业务产业化效果显著，构建起“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格局，各业务板块间整体协同效应逐步凸显，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三) 2025 年现金流量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21,228.42	1,154,609,605.58	-3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49,957.33	-591,978,677.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55,039.72	-388,969,208.33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及职工薪酬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净购买低风险理财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行权。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